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參加活動公假申請單								申請日期 年月日
班級	座號	姓名	班級	座號	姓名	班級	座號	姓名

事由		導師意見	
公假時間	自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(第　節課)起 自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(第　節課)止		

申請人	科(學程)主任 單位主管	生輔組長	學務主任	批示